

合同编号: H251217A

项目编号: TC250V6WQ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国家老年医学临床研究中心
临床研究能力提升“两重”建设
信息设备购置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乙 方: 智润利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采购单位(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 45 号

联系电话: 010-83199296

供货服务商(乙方): 智润利合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 1 号楼 11 层 B2

联系电话: 010-62156990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就“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国家老年医学临床研究中心临床研究能力提升“两重”建设信息设备购置项目”
所需硬盘存储、网络存储器和高性能工作站等设备组织国内公开评标 (项目编号:
TC250V0WQ)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智润利合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
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达成如下条款, 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 要求乙方提供的设备 (以下简称“合同货物”) 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配置要求
1	硬盘存储	新华三	H3C UniStor Polaris X20828	¥ 363,200.00	10	¥ 3,632,000.00	每节点为独立 2U 机框; 每节点配置 2 颗处理器, 单处理器规格为 2.1GHz/32 核 /160MB/270W, 且支持超线程; 每节点配置 256GB DDR5 内存, 内存条数量为 16 根; 每节点配置 1 块 4 口 1Gb 网卡, 1 块双口 10Gb 网卡 (含光模块), 2 块双口 100Gb 网卡 (含光模块); 每节点配置 2 块 960G SSD 硬盘, 19 块 7.68TB 企业级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配置要求
							NVMe SSD 硬盘。 内部交换设备为 H3C S9825-128B-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数据交换容量为 51.2Tbps; 包转发率为 10300Mpps; 端口配置 128 个 200GE 端口; 配置 50 个 100Gb 多模光模块; 包含冗余电源。
2	网络存储	威联通	TS-1655	¥ 43,000.00	10	¥ 430,000.00	C5125 八核处理器, 2.8GHz, 32GB 内存, 12 块 3.5 英寸 16TB 企业级硬盘, 支持 RAID 阵列配置, 一个 2.5G 以太网端口, 550W 高效电源, 软件支持 SMB、NAS 等文件共享协议; 提供 Web 化多任务管理界面, 支持系统语言自动适配; 具备统一 RAID 配置与资源分配管理功能; 支持全文搜索功能。
3	高性能工作站	联想	P5h G1t	¥ 125,000.00	5	¥ 625,000.00	HG-4G 3490 处理器 /2.8GHz/16 核心, 支持超线程技术; 128GB 内存 (4*32GB 内存条); 2 块显卡 显存容量为 48GB, 显存带宽为 960 GB/s; 单精度浮点运算性能为 69.3TFLOPS; 1 块 2T NVMe SSD; 1 块千兆以太网接口; 1 个 1100W 高效电源
合计							¥ 4,687,000.00

第二条 交付与验收

-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 用户指定地点。

训、维护维保培训。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检查供货清单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产品实物一致，并不得随意变更品目、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供货。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销售进口产品时，应在甲方出示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批文后方可供货。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

甲方（采购人）采用转账或支票方式分期向中标人（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与本合同有关应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叁仟伍佰圆整（人民币小写：¥2,343,500.00）。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叁仟伍佰圆整（人民币小写：¥2,343,500.00）。

合同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智润利合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15 年 12 月 17 日

签署日期：2015 年 12 月 17 日